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 (1) 建議根據特定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及
- (2) 建議配售承兌票據

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在有條件之同意下會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各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承配人將同時認購同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按照兌換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將會配發及發行最多754,838,709股轉換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3.18%，以及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8.72%。轉換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特定授權發行。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則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將合共約為59,68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527,000港元）。本公司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所得款項用於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以及於日後經營位於山西之煤礦，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不會尋求將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在有條件之同意下會盡力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各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配售代理：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已獲本公司委任盡力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並將收取按配售代理成功向承配人或其代名人配售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本金總額0.4%計算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一間擁有配售代理30%權益之公司持有城興有限公司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財務顧問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全部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而承配人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i)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將不會為城興有限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包括擔保人）之關連人士。預期承配人概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配人將同時認購同等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如需要）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可換股債券或承兌票據認購人並無合理反對之條件規限並達成有關條件下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有權投票且無需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售事項、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以及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d) 十月公佈所載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相關交易已經完成；
- (e) 配售代理認為於配售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配售協議所載由本公司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真實及準確，並無誤導成份；
- (f) 配售代理信納其為完成而對本集團所進行有關業務、技術、法律及財務方面之盡職審查；
- (g) 配售代理已接獲有關本公司之香港法律意見，內容有關配售協議所載事宜；
- (h) （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

- (i) 擔保人已向配售代理或承配人簽立及交付個人擔保及加蓋印章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根據百慕達及香港法律遞交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一切相關文件以供登記，以及向配售代理或承配人交付由合資格於百慕達及香港執業之律師發出有關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之法律意見，確認擔保人已妥為簽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及
- (j)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取得就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要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文(e)、(f)、(g)及(i)所列上述條件之任何一項，而有關豁免可以配售代理釐定之合理條款及條件為規限而作出。倘上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就任何事前違反配售協議除外）。如聯交所合理要求，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本身及承配人之一切資料。

配售事項之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有權於相關完成日期前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a) 當有以下情況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組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現況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於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情況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v) 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修改現行法律或規例或修改其詮釋或應用，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修改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香港或其他地方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唆使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新訴訟或申索，因而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有關訴訟或申索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佈之訴訟事宜以及與其相關之其他附帶申索除外）；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及保證之情況，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前出現任何事件或發生任何事宜，而其倘於本公佈日期前出現或發生，可能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已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不利變動；或
 - (d)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致使繼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屬不宜或不智，或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十(30)個營業日（不包括因審批本公佈或有關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通函或其他文件而暫停買賣）。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協議將於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兌換價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分拆或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及其他攤薄事件時調整。有關調整須經（由本公司選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獲批准之商人銀行核證。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利息

- : 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8.0%計息，須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為止每半年支付一次。如贖回或兌換，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除先前已贖回、兌換或購回或註銷者外，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贖回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金額相等於所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百分之一百(100%)，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兌換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可換股債券到期日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十二（年利率12%）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

兌換權

- : 債券持有人可於兌換期（如下文所述）內隨時按兌換價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轉換股份。

- 兌換期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惟(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相關一致行動人士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不得觸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要約；及(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不得引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少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
-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於發出行使兌換權之通知以進行兌換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記錄日期為發出行使兌換權之通知當日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投票權
-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由於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身份而享有接收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出席該等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之權利。
- 轉讓
- :
- 除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可換股債券須按其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 提前贖回
- :
- 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計12個月後，本公司可在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將贖回與債券持有人協定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百分之一百(100%)，另加相等於所贖回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八（每年8%）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每次贖回之金額須為5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 上市
- :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違約事件
- :
- 可換股債券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可換股債券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另加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部分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計算可產生內部回報率之數額（為免生疑問，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會計入過往已付予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利息）。
- 擔保
- :
- 可換股債券將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以及個人擔保作擔保。

債券持有人可不受限制出售轉換股份。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 承兌票據之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最多30,000,000美元
-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36個月。
- 配售價 : 承兌票據將以100%本金額發行。
- 期滿時贖回 : 除先前已贖回或購回或註銷者外，本公司將於承兌票據到期日贖回全數未償還承兌票據，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
- 利息 : 按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以每年12.0%計息，須由承兌票據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承兌票據到期日為止每半年支付一次。如贖回，須支付所有應計利息。
- 轉讓 : 除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承兌票據可予轉讓。承兌票據須按其全部或屬500,000美元完整倍數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轉讓。

- 提前贖回
- ：
- 於承兌票據發行日起計12個月後，本公司可選擇在票據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於承兌票據到期日前隨時及不時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本公司將贖回與票據持有人協定之承兌票據本金額之百分之一百(100%)，另加相等於所贖回部分由承兌票據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贖回承兌票據當日止計算可產生每年百分之十二（每年12%）回報之數額（當中包括過往已付予投資者之所有利息（拖欠利息除外））。每次贖回之金額須為500,000美元之完整倍數。
- 上市
- ：
-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承兌票據上市或買賣。
- 違約事件
- ：
- 承兌票據將包含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出現承兌票據所訂明之若干違約事件時，各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承兌票據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另加承兌票據未償還部分由承兌票據發行日起直至（及包括）實際付款日止可產生內部回報率之數額（為免生疑問，計算內部回報率時會計入過往已付予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利息）。
- 擔保
- ：
- 承兌票據將以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以及個人擔保作擔保。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採礦業務、買賣鐵及砂金、煤炭貿易及物流。

茲提述十月公佈，本公司於當中公佈就（其中包括）收購山西若干煤礦訂立相關協議，故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讓本公司獲得額外資金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經營煤礦，而不會對現有股東之股權造成即時攤薄影響。再者，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獲行使，則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將得以擴闊。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分別與承配人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及(iii)配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本金總額分別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合共約為59,68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527,000港元）。本公司擬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所得款項用於按十月公佈所公佈支付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以及於日後經營位於山西之煤礦，以及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除十月公佈所披露之認購事項（其能否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外，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i)於本公佈日期		(ii)緊隨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 0.31港元獲悉數兌換後 (並不計及根據非常重大 收購事項、非常重大 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		(iii)緊隨本公司所有可轉換 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兌換後 (假設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山天能源(蒙古)有限公司(「山天能源」)	155,350,000	13.00%	155,350,000	7.97%	-	0.00%
Ultra Ass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Ultra Asset」)	180,547,273	15.11%	180,547,273	9.26%	418,615,909 (附註2)	1.55%
Get Best Management Ltd (「Get Best」)	56,818,181	4.76%	56,818,181	2.91%	227,272,727 (附註2)	0.84%
Business Ally Investment Limited (「Business Ally」)	-	0.00%	-	0.00%	1,512,125,610 (附註3)	5.49%
城興有限公司(「城興」)	-	0.00%	-	0.00%	23,402,193,943 (附註4)	86.38%
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董事 承配人	12,370,820 -	1.04% 0.00%	12,370,820 754,838,709	0.63% 38.72%	12,370,820 754,838,709	0.05% 2.79%
其他公眾股東	789,739,485	66.10%	789,739,485	40.51%	789,739,485	2.91%
總計	<u>1,194,825,759</u>	<u>100.00%</u>	<u>1,949,664,468</u>	<u>100.00%</u>	<u>27,117,157,204</u>	<u>100.00%</u>

附註：

1. 假設於完成前，Business Ally並無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Business Ally發行、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兌換。
2. 於本公佈日期，Ultra Asset及Get Best分別持有358,500,4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1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可分別轉換為438,068,636股股份及170,454,545股股份。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協議及相關交易完成時，Ultra Asset會將所持有的一部分可轉換優先股兌換為19,452,727股股份及向Business Ally轉讓合共200,000,000股股份。

3. 僅作說明之用，該數字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 Ultra Asset將轉讓予Business Ally之200,000,000股股份；(ii)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新可轉換優先股（「認購可轉換優先股」）最高數目857,512,699股（按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中將根據認購協議撥充資本之部分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美元及4,337,666美元（即額外年利率8%（假設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以發行價每股認購普通股及認購可轉換優先股0.17港元計算）；及(iii)緊隨完成後於三千萬美元可換股債券未撥充資本部分（未償還本金額為15,000,000美元）獲兌換時將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之430,555,555股股份。
4. 僅作說明之用，該數字指以下各項之總和：(i)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21,541,176,471股股份（按扣除(a)根據城興與山天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之有條件協議（「山天能源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函件修訂及補充）清償之600,000,000港元；及(b)以現金或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之400,000,000港元後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代價餘款3,662,000,000港元除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7港元計算，當中假設概無發行代價債券）；(ii)將根據山天能源協議轉讓之155,350,000股股份；及(iii)於將根據山天能源協議轉讓之1,500,987,376股可轉換優先股獲兌換時將予發行之1,705,667,472股股份。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或大股東於配售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包括授出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及據此擬進行之有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配售協議或會於若干情況下終止，且須待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協議未必一定完成，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文據」	指	本公司據以設立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文據，當中載有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義務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指	由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起計滿三(3)年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當日前一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彙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31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按兌換價發行之新股份，最多為754,838,709股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之一系列有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
「可轉換優先股」	指	本公司之可轉換優先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張三貨先生或獲其提名之人士／公司。張先生目前間接持有城興有限公司70%股權，而城興有限公司乃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賣方。張先生亦為本公司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建議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彼此被視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
「內部回報率」	指	按指定按年折算率計算之18%複合累算內部回報率，而將該折算率應用於任何金額並每年折算後，將得出相等於零之有關金額淨現值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及緊接本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最後截止日期，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當日前一個營業日
「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	指	擔保人（作為按揭人）將簽立以承配人（作為承押人）為受益人之按揭，將由本公司發行及由擔保人持有之若干數目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按揭予承配人，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按揭涉及之股份及／或可換股債券數目之市值須相等於配售金額（根據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成交量平均價計算）之三倍
「票據持有人」	指	承兌票據之持有人
「十月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將簽立以承配人為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以擔保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文據及承兌票據文據下之義務
「承配人」	指	已經或將會由配售代理安排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文認購或購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寶通證券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金額」	指	承配人應付予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總額
「配售協議」	指	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就私人配售本金總額分別最多為30,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之配售協議
「承兌票據文據」	指	本公司據以設立及發行承兌票據之文據，當中載有本公司及票據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承兌票據發行日」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承兌票據之日期
「承兌票據到期日」	指	由承兌票據首次發行日起計滿三(3)年當日，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當日前一個營業日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34,000,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建議由Business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十月公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由廣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Lexing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於十月公佈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出售北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北亞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及Good Loyal Group Limited（「GLG」）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北亞資源及GLG結欠本集團或使本集團招致之一切義務、責任及債務，詳情載於十月公佈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規定外，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美元金額原可或可以按有關兌換率或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之任何其他兌換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及楊曉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志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im Yew Kong, John先生、麥炳良先生及梁寶榮先生(GBS, JP)。